

訴 願 人 陳徐○○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畸零地合併使用調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3 月 15 日  
北市都建字第 09963559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  
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  
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  
、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  
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  
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  
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  
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  
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第 7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  
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  
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  
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  
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  
郵政機關。」

二、訴願人所有之本市中正區臨沂段 1 小段 564-2 地號土地（下稱擬合併地  
），位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第三種住宅區」，為面積狹小，寬  
度及深度不足，屬無法單獨建築之畸零地。因案外人趙○○及鄭○○  
等 2 人所有之同地段同小段 566 地號土地（下稱申請地）與擬合併地相  
鄰，依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 8 條規定應與擬合併地所有權人協議

合併使用，協議不成時得申請調處。嗣因案外人趙○○及鄭○○與擬合併地所有權人即訴願人協議不成，乃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調處。經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1 條等規定，通知前揭土地所有權人於民國（下同）99 年 1 月 6 日召開調處會議，經調處合併不成立，原處分機關遂將本案依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 12 條規定，提本府畸零地調處委員會（下稱畸零地調處會）99 年 1 月 29 日第 99 01 (254) 次全體委員會議作成決議略以：「……依『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 12 條第 2 款規定：『應合併之畸零地未臨接建築線，其面積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下者。』，同意申請地單獨建築，惟應切結於申報開工前，如擬合併地 564-2 地號土地得以塗銷限制登記事項且願以當年期公告現值 3 倍價額讓售時，申請地應負責承買合併使用。」在案。原處分機關乃以 99 年 3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3559400 號函通知申請地及擬合併地之土地所有權人上開決議內容。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99 年 4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上開 99 年 3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3559400 號函經原處分機關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戶籍地址，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金山南路○○段臨○○號）寄送，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遂以寄存送達方式，於 99 年 3 月 19 日將上開函寄存於○○郵局，並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門首，1 份置於應受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且該函說明五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99 年 4 月 18 日。因是日為星期日，依行政程式法第 48 條規定，應以星期日之次日（99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代之，惟訴願人遲至 99 年 4 月 21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處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有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處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影本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顯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為法所不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